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 (1)委任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3)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1) 委任董事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耀來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余先生，58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瑞士酒店及餐飲學院酒店管理行政文憑。余先生於中國擁有32年跨產業管理經驗，涉及星級酒店、高端房地產、國際會展、資產管理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個領域。自二零一七年起，余先生擔任國投智新（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領導印尼雅加達一帶一路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後續開發。余先生亦擔任該公司高端養老產業發展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余先生擔任上海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網絡平台及推動其市場推廣。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余先生擔任親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負責管理上海總部並監督七個獨立營運的項目。

本公司已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余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余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余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以下GEM上市規則：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該規定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歡迎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兆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韓兆平先生、王俊先生及吳衛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張少敏女士及余耀來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